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欧阳旭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推选欧阳旭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欧阳旭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具备与其行使职权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补选。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的修订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8月30日